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传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拟向全资子公司福建恒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电子”）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后恒锋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5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向恒锋电子增资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8）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